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70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陳憶璇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4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迭經變更聲明後，最終變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476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卷第85頁、第125至126頁），核屬就同一分期付款買賣之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3日向被告申辦以分期付款方式，約定分12期，每期應繳4,123元，分期總金額為4萬9,476元，而購買I PHONE 15 PRO 256G手機1隻，詎被告迄今未繳納任何款項，積欠分期付款買賣價金4萬9,476元，迭經催繳

01 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契約
02 書、3C產品買賣契約書、交機確認切結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
03 面及領取手機之照片各1份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4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5 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